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教職員工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及人事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人事管理(00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1)等。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33 移民情形；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 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3 離職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差勤紀錄；C068 薪資；C071 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 受訓紀錄；C111 健康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因服務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校、合辦或契約委外單位。

(四) 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四、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二)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三) 您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同意書之效力

(一)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二)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四條第三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七、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當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目前所屬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